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1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惠請貴院於函到5日內，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俾利審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26條附表四及其註記4規定：「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請說明是否有受規範對象於10年調降期間未屆至前，優惠存款利息已經全額扣除，必須再扣減舊制月退俸之情形？如有，請說明其優惠存款本金是否仍依系爭條例第46條第5項規定於第11年始發還？或有不同之處理依據？請舉例說明。
-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4月發放退休俸人數為據（如附件一），請提供各官階（將官、校官、尉官、士官長、士官）受影響人數中之月退休所得調整額度最高者、平均者

及最低者之「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資料（共15件案例）供本院參考。

四、請就聲請人立法委員呂玉玲於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釋憲補充理由書（附件二），其中就爭點題綱（一）所為主張，及變更退除給與扣除額（扣除額減半）後重新計算之現金流量分析表（上開書狀附件4），併請惠示卓見。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電子交換：行政院、國防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107 年度
憲一字第 10 號

-G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阮偉芳
電子信箱：Pension105@e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年字第108001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14121-0-0.doc)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
江啟臣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
，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4月26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1686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相關事項說明資料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2018.05.27
交 15:12:13 章

二科



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

108 年 4 月 30 日

一、一次退伍金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人員：

總人數	不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下		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金額(元)
87,876	87,132	99.15%	744	0.85%	7,680

1.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列管 108 年 3 月優存資料。
2. 受影響者分 6 年調降至 6%。

二、月退休俸人員：

以「55%+2%」轉換新退休俸後之影響分析						
階級	總人數	不受影響		受影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金額(元)
將官	2,481	412	0.38%	2,069	1.92%	12,592
校官	70,440	21,965	20.39%	48,475	45.01%	11,000
尉官	4,065	3,739	3.47%	326	0.30%	7,906
士官長	21,060	10,173	9.45%	10,887	10.11%	6,743
士官	9,658	9,454	8.78%	204	0.19%	2,751
合計	107,704	45,743	42.47%	61,961	57.53%	10,262

1. 資料來源：輔導會 108 年 4 月發放退休俸人數。
2. 不受影響之原因：
(1) 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本人未領優惠存款者。
(2) 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在 38,990 元以下者。
(3) 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在新制度 55%+2%轉換後，其「新退休俸」高於「原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107 年度
憲一字第 10 號

—N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意超
電話：02-23116117#635634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8000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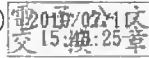
附件：說明及相關資料，紙本，37，頁。(00G01-1080001743-1.pdf)

主旨：檢送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釋憲案說明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108年7月3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8301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含附件，請查照)



部長 嚴 德 發

二科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釋憲案說明及相關資料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26 條附表四及其註記 4 規定：「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請說明是否有受規範對象於 10 年調降期間未屆至前，優惠存款利息已經全額扣除，必須再扣減舊制月退俸之情形？如有，請說明其優惠存款本金是否仍依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11 年始發還？或有不同之處理依據？請舉例說明。

答：

（一）查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授權經行政院核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下稱優存辦理）第 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者：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超過之分年平均調降差額，於優存本金未發還前，其優存利息扣減至無差額止。其規定立法說明欄三、「臺灣銀行利率調降至公告利率以下時（截至 107 年 6 月為 2.89%），將使臺灣銀行無憑支付利息，為確保臺灣銀行於優惠存款本金未發還前，可如數支應公告利率，經該銀行評估歷年利率調整狀況，以 6% 為底限。若優惠存款利息扣減至 6% 時，仍有差額須扣減者，應自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休俸扣減」。

（二）另查優存款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除依法停止或暫停優存權利之期間外，優存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是以，符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資格者，在優惠存款期限內，對本金仍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得隨時依其個人志願解約並提領本金，惟本金一旦提取後，給付之優存利息即失所附麗，當事人亦不得再將

本金回存，亦即不再享有此項政策性補貼。

- (三)綜上，並無受系爭條例第 26 條規範對象於 10 年調降期間未屆至前，優惠存款利息已經全額扣除情形，是類人員優惠存款本金均依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11 年始發還；另僅係以立法明文規範有關單位必須於第 11 年時，將本金統一返還仍領有優惠存款利息者之作業規定，自始未強(限)制存戶於第 11 年之前不得提領本金，併予敘明。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4 月發放退休俸人數為據（如附件一），請提供各官階（將官、校官、尉官、士官長、士官）受影響人數中之月退休所得調整額度最高者、平均者及最低者之「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資料（共 15 件案例）供本院參考。

答：經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對退除役官兵退俸、榮民及健保檔資料，彙整各階支領退休俸人員月退休俸所得範例比較名冊，如下表：

各階支領退休俸人員月退休俸所範例比較名冊			
範例來源：輔導會 資料時間：108.7.5			
區分 (代號)	最高	平均	最低
將官	A	B	C
校官	D	E	F
尉官	G	H	I
士官長	J	K	L
士官	M	N	O
冊列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詳如附件。			

三、請就聲請人立法委員呂玉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釋憲補充理由書（附件二），其中就爭點題綱（一）所為主張，及變更退除給與扣除額（扣除額減半）後重新計算之現金流量分析表（上開書狀附件 4），併請惠示卓見。

答：

（一）聲請方針對退撫基金精算報告與本部財務評估報告之計算模式提出質疑，從而認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云云。惟按法律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內涵之適合性原則，其判斷標準係以該手段是否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並不以該手段能完全有效達成立法目的為必要，能夠證明法律所採取之手段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方與適當性原則有違（司法院第 732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揭露之基金收支情形資料顯示，軍人退撫基金於 100 年起已出現收支不足現象，另依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第 6 次精算報告指出，軍人退撫基金再收支條件及法令未修正情形下，預告將於 109 年用罄，退撫基金確具用罄之危機，合先敘明。

（三）國防部委託國防大學研析財務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估算 30 年，原因說明如次：

1、依據輔導會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開會研討期間之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領取退除給與人員逾 7 成以上（70.82%）服役年資均未滿 30 年，若以上校軍官為例，最大服役年限為 30 年，明顯較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可達 40 年短。

2、另財務影響評估報告係結合軍人服役特性、募兵制度推動及維持基金本金水位等多重因素考量，並為確保一個

世代運作無虞，故以 30 年為設算基準，符合軍人職業特性。

(四)本部為周延評估報告內容適切性，於立法院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前，特委請外部精算師就原始資料之可信度、假設之合理性、財務分析模型正確性、預測結果之合理性及產出報表之正確性等項進行精算查核，經精算師查核認證後，認為相關數據應能適切表達軍人年改之財務評估需求，證明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內容為足可採信。

(五)有關第 7 次精算報告與評估報告，其差異主要原因係參數設定與精算方法不同，說明如次：

- 1、設算年限：本部評估報告為 30 年，銓敘部委託第 7 次精算報告為 50 年，因設算年限差異，影響複利增息效果隨設算年限增加而增加，致第 7 次精算報告賸餘數較高。
- 2、計算基準日：本部評估報告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銓敘部委託第 7 次精算報告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基準日差異，第 7 次精算報告計算現役人數較高，致收入及賸餘數亦較高。
- 3、平均壽命：本部評估報告參酌內政部「全國簡易生命表」42 歲以上平均壽命，並比對輔導會「軍職人員實際死亡年齡」，銓敘部委託第 7 次精算報告係以經驗值自建參數，因平均壽命參數差異，給付退休俸時限不同，致本部評估報告支出數較高，相對本金賸餘數較低。
- 4、精算方法：本部評估報告以人數為觀點，退員達平均壽命即止付，另現役轉退役人員未來 30 年多為繼續給付對象，支出數相對較高，銓敘部委託第 7 次精算報告以金額為觀點，檢視當年度應付金額扣除次一年度各歲數間止付金額，故支出數相對較低，因兩者精算方法差異，

致本金賸餘數不同。

- 5、綜上，本次軍人年金改革，係因軍人退撫基金瀕臨破產危機，故採取相關開源與節流作為，期達維持 30 年以上財務之健全，無論本部評估報告或銓敘部委託第 7 次精算報告，均顯示軍人退撫基金經改革後，確能從即將負債轉為未來 30 年以上財務運作無虞之共同趨勢，實有效達成確保退役領俸袍澤及現役繳費軍人未來領取退除給與權益之目標。

(六)軍人年金改革係為衡量世代正義、體現「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故於系爭條例修正時，對退撫基金採取多項財務配套措施，以維持基金一定期間收支能力，其財務配套分為現、退役人員及政府挹注等三面向共同承擔，符合比例原則，說明如后：

- 1、現役人員逐年提高提撥費率至 18%。
- 2、退役人員月退休俸分年調降及 18%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節餘款挹注基金。
- 3、政府支應「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由輔導會編列預算」、「組織精簡致基金之財務缺口擴大，分 10 年編列預算共 1,000 億元」及「月退休俸分擔方式，以 30%（退撫基金）及 70%（輔導會）比例支出」等 3 項目。
- 4、是以，退撫基金不論維持 30 年或 50 年運作無虞之目標，都是由現、退役人員及政府採預算挹注作為等多重因素，希能共同因應退撫基金用罄之危機，相關措施與規劃均已適切減輕退役人員所受影響，故並無退除役軍人的退除給與被削減太多之情事。

(七)依據第 7 次精算報告揭露未來 50 年軍人退撫基金期末餘額為 1 兆 1,023 億元，主要原因同前項所述，本次軍人年金改革系爭條例採用財務配套所致，對象包含為現、退役

人員及政府挹注等三面向共同承擔，由所提供之附件 3(即第 7 次精算報告第 265 頁)中可見，基金期末餘額係由提撥收入、利息收入、政府撥補、節餘款挹注及基金分擔月退休俸 30%比率等多項財務配套所共同累積，並非單一因素或項目所產生。

(八)就退除給與減少一半損失而言，此舉將減少調降退除給與後挹注基金之數額，相對增加基金給付支出，並連動影響收支本金賸餘及複利增息效果，對於基金 50 年運作無虞仍待精算公司重新精算，爰基於維持基金免於用罄危機及確保未來新進人員得以領取退除給與之權衡下，系爭條例財務配套措施確有其必要性。

(九)綜上所述，本次系爭條例之修正，其目的具有重大公益考量，手段能達成目的並有其關聯性，並非恣意之決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合理之範圍，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 (退休俸)

專案編號：09-09-00022

軍		種	空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二級上將					
姓 名			A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68,712 元					
	新 制 俸 金	A2	29,448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98,16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196,320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3,978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265,2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3 年 2 月 0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61.34%					
	核 定 金 額	B2	120,423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84,297 元	退撫基金	B32	36,126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7,988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 付 金 額 (E1)	退 撫 基 金 撥 付 金 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132,088	58,896	190,984	265,200	6.00	1,326
	108.07~109.06	D2	124,100	58,896	182,996	265,200	6.00	1,326
	109.07~110.06	D3	116,112	58,896	175,008	265,200	6.00	1,326
	110.07~111.06	D4	108,124	58,896	167,020	265,200	6.00	1,326
	111.07~112.06	D5	100,136	58,896	159,032	265,200	6.00	1,326
	112.07~113.06	D6	92,148	58,896	151,044	265,200	6.00	1,326
	113.07~114.06	D7	84,160	58,896	143,056	265,200	6.00	1,326
	114.07~115.06	D8	76,172	58,896	135,068	265,200	6.00	1,326
	115.07~116.06	D9	68,184	58,896	127,080	265,200	6.00	1,326
	116.07~117.06	DA	60,196	58,901	119,097	265,200	6.00	1,326
	117.07	DB	84,297	36,126	120,423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

108 年 07 月 08 日

軍	種	官	科	陸軍				
階	級	俸	點	中將 6 級	800			
姓	名			B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退	伍	令	字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退伍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平均本俸金額			A1					
最後在職本俸金額			A2	56,930				
審 定 項 目	85 年 12 月 31 日 前	舊制軍校年資	B1	2 年 7 月 0 日				
		士兵或義務役或其他年資	B2					
		舊制軍士官年資	B3	15 年 1 月 16 日				
		原舊制核定年資	B4	17 年 0 月 0 日				
	86 年 01 月 01 日 後	新制軍校補繳年資	C1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資	C2					
		繳費年資	C3	21 年 8 月 0 日				
		原新制核定年資	C4	18 年 0 月 0 日				
給與種類			退休俸					
勳章	獎章	舊新	乙勳：1 軍獎：5 乙勳：2 通用：2 軍獎：19					
因公	致傷	舊新						
服役條例 修正施行前 退除給與	原舊制俸金	D1	44,767 元	原舊制俸率	77%			
	原新制俸金	D2	40,990 元	原新制俸率	36%			
	上將職務加給	D3	元					
	原月退休俸合計	D4	117,776 元					
	原優存月息	D5	32,949 元					
服役條例 修正施行後 退休俸	核定年資	E1	39 年 4 月 16 日					
	核定俸率	E2	90.00%					
	核定金額	E3	102,474					
		E4	輔導會	71,732 元	退撫基金	30,742 元		
退休待遇 分年調降表 (適用調整 人員)	年減差額	F1	1,531 元					
	調整年度		輔導會部分	退撫基金部分	合計金額	優存額度	優存利率	每月利息
	107.07~108.06	G1	59,386	25,448	84,834	2,196,600	17.16	31,411
	108.07~109.06	G2	59,374	25,448	84,822	2,196,600	16.33	29,892
	109.07~110.06	G3	59,381	25,448	84,829	2,196,600	15.49	28,354
	110.07~111.06	G4	59,387	25,448	84,835	2,196,600	14.65	26,817
	111.07~112.06	G5	59,375	25,448	84,823	2,196,600	13.82	25,298
	112.07~113.06	G6	59,382	25,448	84,830	2,196,600	12.98	23,760
	113.07~114.06	G7	59,370	25,448	84,818	2,196,600	12.15	22,241
	114.07~115.06	G8	59,377	25,448	84,825	2,196,600	11.31	20,703
	115.07~116.06	G9	59,384	25,448	84,832	2,196,600	10.47	19,165
	116.07~117.06	GA	59,380	25,448	84,828	2,196,600	9.64	17,646
	117 年 07 月起	GB	71,732	30,742	102,474	0	0.00	0

審定俸率或金額	核定膳養金比例			基管會		輔導會	
	核定退伍金基數			0.000 基數：0 元(輔導會撥付)			
	勳獎章獎金舊新			66,565		234,727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舊新						
	加發一次退伍金			10 基數：1,138,600 元(由輔導會撥付) (採計年資 20 年 0 月 0 日)			
	一次補償金			基數：元(由輔導會撥付)			
	再一次補償金			基數：元(由基金會撥付)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基數：元(由輔導會撥付)			
備註	年終慰問金 % (詳如備註)			95% (由輔導會撥付)			
	退伍(除役)日期			107 年 09 月 01 日零時			
地址					聯絡電話		
1. 案內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運用保管。 2.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6 條、第 32 條、第 54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3. 依兵籍表記載入伍日期：63 年 8 月 30 日，66 年 8 月 21 日進陸軍官校，70 年 11 月 15 日畢業任官，預備學校入伍折算 4 個月，正期班折算 2 年 3 月依志願併計退除年資。 4. 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繳費年資計 1 年 10 月 16 日，由退撫基金會按實際繳費年資計算及辦理退費。 5. 舊制勳獎章獎金(66,565 元)可全數辦理優存，實際金額以輔導會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6. 上項軍保給付新、舊制年資基數及金額，請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按實際加保年資及相關規定核算，並依其寄發之「軍人保險給付通知單」為準。 7. 支領退除給與權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8. 須符合行政院訂頒「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發給條件及對象者，始得依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給。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9-01-07928

軍	種	國防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少將十級						
姓 名		C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49,521 元						
	新 制 俸 金 A2	0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4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566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27,939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78,066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8,240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216,0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原 核 定 年 資 AC	37 年 0 月 28 日						
	核 定 俸 率 B1	89.17%						
	核 定 金 額 B2	96,286 元 (如說明一、二)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B3	輔導會	B31	96,286 元	退撫基金	B32	0 元	
	調 整 差 額 C1	2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付金額 (E1)	退 撫 基 金 撥付金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78,064	0	78,064	1,216,000	18.00	18,240	
	108.07~109.06 D2	78,062	0	78,062	1,216,000	18.00	18,240	
	109.07~110.06 D3	78,070	0	78,070	1,216,000	17.99	18,230	
	110.07~111.06 D4	78,068	0	78,068	1,216,000	17.99	18,230	
	111.07~112.06 D5	78,066	0	78,066	1,216,000	17.99	18,230	
	112.07~113.06 D6	78,064	0	78,064	1,216,000	17.99	18,230	
	113.07~114.06 D7	78,062	0	78,062	1,216,000	17.99	18,230	
	114.07~115.06 D8	78,070	0	78,070	1,216,000	17.98	18,220	
	115.07~116.06 D9	78,068	0	78,068	1,216,000	17.98	18,220	
	116.07~117.06 DA	78,066	0	78,066	1,216,000	17.98	18,220	
	117.07 DB	96,286	0	96,286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6-01-08448

軍		種		空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中校十一級									
姓		名		D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32,831 元							
	新 制 俸 金		A2	12,236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437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45,504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28,458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897,2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0 年 7 月 19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56.34%							
	核 定 金 額		B2	49,242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34,470 元	退撫基金	B32	14,772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2,472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付金額 (E1)	退撫基金 撥付金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存利率 (E5)	每月利息 (E6)			
	107.07~108.06	D1	31,847	13,651	45,498	1,897,200	16.44	25,992			
	108.07~109.06	D2	31,858	13,651	45,509	1,897,200	14.87	23,509			
	109.07~110.06	D3	31,852	13,651	45,503	1,897,200	13.31	21,043			
	110.07~111.06	D4	31,846	13,651	45,497	1,897,200	11.75	18,577			
	111.07~112.06	D5	31,856	13,651	45,507	1,897,200	10.18	16,095			
	112.07~113.06	D6	31,851	13,651	45,502	1,897,200	8.62	13,628			
	113.07~114.06	D7	31,845	13,651	45,496	1,897,200	7.06	11,162			
	114.07~115.06	D8	31,049	13,651	44,700	1,897,200	6.00	9,486			
	115.07~116.06	D9	28,577	13,651	42,228	1,897,200	6.00	9,486			
	116.07~117.06	DA	26,105	13,651	39,756	1,897,200	6.00	9,486			
	117.07	DB	34,470	14,772	49,242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9-01-09239

軍		種		陸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中校十二級					
姓										名		E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役條例 修正施行前 原審定項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5,532 元												
	新 制 俸 金		A2		25,944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2,237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53,713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7,040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136,0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服役條例 修正施行後 重新計算項目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4 年 2 月 2 日												
	核 定 俸 率		B1		63.50%												
	核 定 金 額		B2		56,808 元 (如說明一、二)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B3		輔導會		B31		39,766 元		退撫基金		B32		17,042 元		
	調 整 差 額		C1		1,395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退 撫 基 金		合 計 金 額		優 存 額 度		優 存 利 率		每 月 利 息		
					撥 付 金 額		撥 付 金 額		(E3)		(E4)		(E5)		(E6)		
					(E1)		(E2)										
	107.07~108.06		D1		37,597		16,113		53,710		1,136,000		16.53		15,648		
	108.07~109.06		D2		37,603		16,113		53,716		1,136,000		15.05		14,247		
	109.07~110.06		D3		37,599		16,113		53,712		1,136,000		13.58		12,856		
	110.07~111.06		D4		37,596		16,113		53,709		1,136,000		12.11		11,464		
	111.07~112.06		D5		37,602		16,113		53,715		1,136,000		10.63		10,063		
	112.07~113.06		D6		37,599		16,113		53,712		1,136,000		9.16		8,671		
	113.07~114.06		D7		37,605		16,113		53,718		1,136,000		7.68		7,270		
	114.07~115.06		D8		37,601		16,113		53,714		1,136,000		6.21		5,879		
	115.07~116.06		D9		36,405		16,113		52,518		1,136,000		6.00		5,680		
	116.07~117.06		DA		35,010		16,118		51,128		1,136,000		6.00		5,680		
117.07		DB		39,766		17,042		56,808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G），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9-01-08956

軍			種			國防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中校十二級								
姓 名			F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40,293 元							
	新 制 俸 金		A2	0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40,293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23,226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548,4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8 年 0 月 0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71.00%							
	核 定 金 額		B2	63,517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63,517 元	退撫基金	B32	0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2 元 (如說明一) (差額小於 10 元)							
	調 整 年 度		輔導會 撥付金額 (E1)	退撫基金 撥付金額 (E2)	合計金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存利率 (E5)	每月利息 (E6)			
	107.07~108.06	D1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08.07~109.06	D2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09.07~110.06	D3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0.07~111.06	D4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1.07~112.06	D5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2.07~113.06	D6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3.07~114.06	D7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4.07~115.06	D8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5.07~116.06	D9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6.07~117.06	DA	40,291	0	40,291	1,548,400	18.00	23,226			
	117.07	DB	63,517	0	63,517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7-01-03367

軍			種			海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上尉十二級								
姓			名			G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7,332 元							
	新 制 俸 金		A2	10,412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 足 退 除 給 與 差 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372 元 (如說明五)							
	每 月 退 除 給 與 合 計		A8	38,116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8,713 元							
	優 惠 存 款 本 金 額 度		AA	1,247,5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0 年 7 月 9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56.34%							
	核 定 金 額		B2	41,901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29,331 元	退撫基金	B32	12,570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1,493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退 撫 基 金 撥 付 金 額 撥 付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優 存 額 度	優 存 利 率	每 月 利 息			
				(E1)	(E2)	(E3)	(E4)	(E5)	(E6)		
	107.07~108.06	D1	26,686	11,434	38,120	1,247,500	16.56	17,216			
	108.07~109.06	D2	26,680	11,434	38,114	1,247,500	15.13	15,729			
	109.07~110.06	D3	26,684	11,434	38,118	1,247,500	13.69	14,232			
	110.07~111.06	D4	26,678	11,434	38,112	1,247,500	12.26	12,745			
	111.07~112.06	D5	26,682	11,434	38,116	1,247,500	10.82	11,248			
	112.07~113.06	D6	26,686	11,434	38,120	1,247,500	9.38	9,751			
	113.07~114.06	D7	26,679	11,434	38,113	1,247,500	7.95	8,265			
	114.07~115.06	D8	26,683	11,434	38,117	1,247,500	6.51	6,768			
	115.07~116.06	D9	25,720	11,434	37,154	1,247,500	6.00	6,238			
	116.07~117.06	DA	24,227	11,436	35,663	1,247,500	6.00	6,238			
	117.07	DB	29,331	12,570	41,901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6-01-00743

軍		種		空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上尉九級									
姓		名		H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7,187 元							
	新 制 俸 金		A2	6,138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33,325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6,089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072,6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1 年 0 月 11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57.17%							
	核 定 金 額		B2	38,990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27,293 元	退撫基金	B32	11,697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1,043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退 撫 基 金 撥付金額 (E1)	撥付金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23,331	9,997	33,328	1,072,600	16.83	15,043			
	108.07~109.06	D2	23,325	9,997	33,322	1,072,600	15.67	14,006			
	109.07~110.06	D3	23,327	9,997	33,324	1,072,600	14.50	12,961			
	110.07~111.06	D4	23,330	9,997	33,327	1,072,600	13.33	11,915			
	111.07~112.06	D5	23,324	9,997	33,321	1,072,600	12.17	10,878			
	112.07~113.06	D6	23,327	9,997	33,324	1,072,600	11.00	9,832			
	113.07~114.06	D7	23,330	9,997	33,327	1,072,600	9.83	8,786			
	114.07~115.06	D8	23,332	9,997	33,329	1,072,600	8.66	7,741			
	115.07~116.06	D9	23,326	9,997	33,323	1,072,600	7.50	6,704			
	116.07~117.06	DA	23,329	10,003	33,332	1,072,600	6.33	5,658			
	117.07	DB	27,293	11,697	38,990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9-01-01272

軍	種	國防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少尉十級						
姓 名		I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4,825 元					
	新 制 俸 金	A2	531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25,356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4,949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996,6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30 年 3 月 0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75.50%					
	核 定 金 額	B2	40,091 元（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28,064 元	退撫基金	B32	12,027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22 元（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 付 金 額 (E1)	退 撫 基 金 撥 付 金 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17,753	7,606	25,359	996,600	17.97	14,924
	108.07~109.06	D2	17,748	7,606	25,354	996,600	17.95	14,907
	109.07~110.06	D3	17,750	7,606	25,356	996,600	17.92	14,883
	110.07~111.06	D4	17,753	7,606	25,359	996,600	17.89	14,858
	111.07~112.06	D5	17,748	7,606	25,354	996,600	17.87	14,841
	112.07~113.06	D6	17,751	7,606	25,357	996,600	17.84	14,816
	113.07~114.06	D7	17,754	7,606	25,360	996,600	17.81	14,791
	114.07~115.06	D8	17,748	7,606	25,354	996,600	17.79	14,775
	115.07~116.06	D9	17,751	7,606	25,357	996,600	17.76	14,750
	116.07~117.06	DA	17,746	7,612	25,358	996,600	17.74	14,733
	117.07	DB	28,064	12,027	40,091	0	0.00	0

86年7月25日
86年2月：日退伍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6-01-12760

軍			種			空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級			一等士官長二十級					
姓			名			J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碼								
服役條例 修正施行前 原審定項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3,492 元							
	新 制 俸 金		A2	20,228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1,556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45,276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22,635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509,0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3 年 6 月 0 日								
服役條例 修正施行後 重新計算項目	核 定 俸 率		B1	62.00%							
	核 定 金 額		B2	48,236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33,766 元	退撫基金	B32	14,470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1,968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付金額 (E1)	退撫基金 撥付金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存利率 (E5)	每月利息 (E6)		
	107.07~108.06	D1	31,700	13,582	45,282	1,509,000	16.43	20,661			
	108.07~109.06	D2	31,694	13,582	45,276	1,509,000	14.87	18,699			
	109.07~110.06	D3	31,700	13,582	45,282	1,509,000	13.30	16,725			
	110.07~111.06	D4	31,694	13,582	45,276	1,509,000	11.74	14,763			
	111.07~112.06	D5	31,700	13,582	45,282	1,509,000	10.17	12,789			
	112.07~113.06	D6	31,694	13,582	45,276	1,509,000	8.61	10,827			
	113.07~114.06	D7	31,700	13,582	45,282	1,509,000	7.04	8,853			
	114.07~115.06	D8	31,040	13,582	44,622	1,509,000	6.00	7,545			
	115.07~116.06	D9	29,072	13,582	42,654	1,509,000	6.00	7,545			
	116.07~117.06	DA	27,104	13,587	40,691	1,509,000	6.00	7,545			
	117.07	DB	33,766	14,470	48,236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6-01-00116

軍		種	空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一等士官長十一級					
姓		名	K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6,456 元					
	新 制 俸 金	A2	4,582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31,038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6,274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1,084,9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1 年 2 月 16 日					
	核 定 俸 率	B1	57.50%					
	核 定 金 額	B2	38,990 元（如說明一、二）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B3	輔導會	B31	27,293 元	退撫基金	B32	11,697 元
	調 整 差 額	C1	833 元（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付金額 (E1)	退 撫 基 金 撥付金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21,726	9,311	31,037	1,084,900	17.08	15,442
	108.07~109.06	D2	21,725	9,311	31,036	1,084,900	16.16	14,610
	109.07~110.06	D3	21,724	9,311	31,035	1,084,900	15.24	13,778
	110.07~111.06	D4	21,723	9,311	31,034	1,084,900	14.32	12,946
	111.07~112.06	D5	21,730	9,311	31,041	1,084,900	13.39	12,106
	112.07~113.06	D6	21,729	9,311	31,040	1,084,900	12.47	11,274
	113.07~114.06	D7	21,728	9,311	31,039	1,084,900	11.55	10,442
	114.07~115.06	D8	21,727	9,311	31,038	1,084,900	10.63	9,610
	115.07~116.06	D9	21,725	9,311	31,036	1,084,900	9.71	8,779
	116.07~117.06	DA	21,724	9,319	31,043	1,084,900	8.79	7,947
	117.07	DB	27,293	11,697	38,990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8-02-11797

軍		種	陸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一等士官長十級					
姓		名	L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8,300 元					
	新 制 俸 金	A2	21,147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3,525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32,972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6,020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401,3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0 年 1 月 0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55.17%					
	核 定 金 額	B2	38,990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27,293 元	退撫基金	B32	11,697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2 元 (如說明一) (差額小於 10 元)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 付 金 額 (E1)	退 撫 基 金 撥 付 金 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08.07~109.06	D2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09.07~110.06	D3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0.07~111.06	D4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1.07~112.06	D5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2.07~113.06	D6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3.07~114.06	D7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4.07~115.06	D8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5.07~116.06	D9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6.07~117.06	DA	23,079	9,891	32,970	401,300	18.00	6,020
	117.07	DB	27,293	11,697	38,990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7-01-03768

軍		種		海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上士十二級									
姓		名		M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0,843 元							
	新 制 俸 金		A2	19,116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266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40,225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2,243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816,2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31 年 11 月 27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79.00%							
	核 定 金 額		B2	41,949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29,365 元	退撫基金	B32	12,584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1,052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付金額 (E1)	退撫基金 撥付金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28,160	12,067	40,227	816,200	16.45	11,189		
	108.07~109.06		D2	28,156	12,067	40,223	816,200	14.91	10,141		
	109.07~110.06		D3	28,158	12,067	40,225	816,200	13.36	9,087		
	110.07~111.06		D4	28,160	12,067	40,227	816,200	11.81	8,033		
	111.07~112.06		D5	28,156	12,067	40,223	816,200	10.27	6,985		
	112.07~113.06		D6	28,158	12,067	40,225	816,200	8.72	5,931		
	113.07~114.06		D7	28,160	12,067	40,227	816,200	7.17	4,877		
	114.07~115.06		D8	27,904	12,067	39,971	816,200	6.00	4,081		
	115.07~116.06		D9	26,852	12,067	38,919	816,200	6.00	4,081		
	116.07~117.06		DA	25,800	12,068	37,868	816,200	6.00	4,081		
	117.07		DB	29,365	12,584	41,949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6-01-01031

軍			種			空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上士十二級								
姓 名			N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21,374 元							
	新 制 俸 金		A2	18,054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 (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0 元 (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39,428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3,319 元							
	優惠存款本金額度		AA	887,9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原 核 定 年 資		AC	33 年 11 月 0 日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核 定 俸 率		B1	82.84%							
	核 定 金 額		B2	43,989 元 (如說明一、二)							
			B3	輔導會	B31	30,793 元	退撫基金	B32	13,196 元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調 整 差 額		C1	876 元 (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 導 會 撥 付 金 額 (E1)	退 撫 基 金 撥 付 金 額 (E2)	合 計 金 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 存 利 率 (E5)	每 月 利 息 (E6)			
	107.07~108.06	D1	27,598	11,828	39,426	887,900	16.82	12,445			
	108.07~109.06	D2	27,602	11,828	39,430	887,900	15.63	11,565			
	109.07~110.06	D3	27,599	11,828	39,427	887,900	14.45	10,692			
	110.07~111.06	D4	27,596	11,828	39,424	887,900	13.27	9,819			
	111.07~112.06	D5	27,601	11,828	39,429	887,900	12.08	8,938			
	112.07~113.06	D6	27,598	11,828	39,426	887,900	10.90	8,065			
	113.07~114.06	D7	27,602	11,828	39,430	887,900	9.71	7,185			
	114.07~115.06	D8	27,600	11,828	39,428	887,900	8.53	6,311			
	115.07~116.06	D9	27,597	11,828	39,425	887,900	7.35	5,438			
	116.07~117.06	DA	27,601	11,830	39,431	887,900	6.16	4,558			
	117.07	DB	30,793	13,196	43,989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A7），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

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退休俸）

專案編號：07-02-03106

軍	種	海軍					
退 伍 官 階 俸 級		上士十二級					
姓 名		0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俸 金 支 領 號 碼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前 原 審 定 項 目	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A1	16,860 元				
	新 制 俸 金	A2	10,620 元				
	上將職務加給或將官特別費	A3	0 元				
	眷 屬 補 助 費	A4	0 元				
	眷 屬 實 物 代 金	A5	0 元				
	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A6	0 元(如說明四)				
	月 補 償 金	A7	1,062 元(如說明五)				
	每月退除給與合計	A8	28,542 元				
	優 惠 存 款 月 息	A9	10,488 元				
	優 惠 存 款 本 金 額 度	AA	699,200 元				
	新制未採計已退費年資	AB					
服 役 條 例 修 正 施 行 後 重 新 計 算 項 目	原 核 定 年 資	AC	21 年 0 月 0 日				
	核 定 俸 率	B1	57.00%				
	核 定 金 額	B2	38,990 元(如說明一、二)				
退 除 給 與 分 年 調 整 (適用調整人員)		B3	輔導會	B31	27,293 元	退撫基金	B32 11,697 元
	調 整 差 額	C1	4 元(如說明一)				
	調 整 年 度		輔導會 撥付金額 (E1)	退撫基金 撥付金額 (E2)	合計金額 (E3)	優 存 額 度 (E4)	優存利率 (E5) 每月利息 (E6)
	107.07~108.06	D1	19,982	8,562	28,544	699,200	17.99 10,482
	108.07~109.06	D2	19,978	8,562	28,540	699,200	17.99 10,482
	109.07~110.06	D3	19,980	8,562	28,542	699,200	17.98 10,476
	110.07~111.06	D4	19,981	8,562	28,543	699,200	17.97 10,471
	111.07~112.06	D5	19,977	8,562	28,539	699,200	17.97 10,471
	112.07~113.06	D6	19,979	8,562	28,541	699,200	17.96 10,465
	113.07~114.06	D7	19,981	8,562	28,543	699,200	17.95 10,459
	114.07~115.06	D8	19,977	8,562	28,539	699,200	17.95 10,459
	115.07~116.06	D9	19,979	8,562	28,541	699,200	17.94 10,453
	116.07~117.06	DA	19,981	8,562	28,543	699,200	17.93 10,447
	117.07	DB	27,293	11,697	38,990	0	0.00 0

◎重新計算說明：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伍所得，由審定機關依下列規定重新計算：

- 一、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本條例附表四。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 四、原補足退除給與差額（A6），除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外，依本條例修正規定不予列計。
- 五、本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釋，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應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 10 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990 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 六、依本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個人權益注意事項：

一、優惠存款：

（一）續存手續：

1.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第 3 點情形者，其餘人員應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行依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
2. 臺端原優惠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結果辦理續存手續。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端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惠存款權利」、「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逕行辦理續存手續，爰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持本函、附表、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按重新計算表之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手續；至於有「停止或暫停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4. 臺端原已申請優惠存款自動續存者，臺灣銀行將不再依原申請內容辦理自動續存，改依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二）續存金額：

1. 臺端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臺端如因個人因素，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三）臺端優惠存款金額經計算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端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已退伍人員曾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軍事校院就讀，且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應辦理軍校年資補繳事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改支一次退伍金。